



##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 業績公佈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5	10,363	9,592
銷售成本		<u>(10,785)</u>	<u>(7,317)</u>
毛利／(損)		(422)	2,275
其他收入	6	50	106
市場推廣開支		(2,956)	(241)
行政開支		(10,112)	(35,412)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	12	20,655	—
其他營運收益		1,643	—
其他營運開支		<u>(4,432)</u>	<u>(10,688)</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426	(43,960)
融資成本	7	<u>(4,383)</u>	<u>(1,77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3	(45,736)
所得稅抵免	9	<u>370</u>	<u>268</u>
期／年內溢利／(虧損)		<u>413</u>	<u>(45,468)</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85	(43,887)
非控股權益		<u>(572)</u>	<u>(1,581)</u>
		<u>413</u>	<u>(45,46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016港仙</u>	<u>(1.903)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虧損)	413	(45,4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273</u>	<u>577</u>
除稅後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273</u>	<u>577</u>
期／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b>686</b></u>	<u>(44,89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58	(43,310)
非控股權益	<u>(572)</u>	<u>(1,581)</u>
	<u><b>686</b></u>	<u>(44,89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1	1,466
其他無形資產		1,036	4,560
預付款項		11,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887</u>	<u>6,026</u>
<b>流動資產</b>			
拍攝中電影		14,054	—
應收賬款	11	3,415	4,8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9	16,422
遠期合約	12	26,14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7,315	20,449
流動資產總值		<u>568,521</u>	<u>41,69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2,192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26	2,946
流動負債總額		<u>12,318</u>	<u>2,946</u>
流動資產淨值		<u>556,203</u>	<u>38,7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9,090</u>	<u>44,773</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4	277,153	—
可換股債券	15	—	21,215
遞延稅項負債		95	5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7,248</u>	<u>21,730</u>
資產淨值		<u>291,842</u>	<u>23,043</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	101,103	23,071
儲備		192,892	1,553
		<u>293,995</u>	<u>24,624</u>
非控股權益		(2,153)	(1,581)
總權益		<u>291,842</u>	<u>23,043</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認購權 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061	2	44,475	—	—	—	4,625	(19,788)	52,375	—	52,375
年內虧損	—	—	—	—	—	—	—	(43,887)	(43,887)	(1,581)	(45,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	577	—	577	—	57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577	(43,887)	(43,310)	(1,581)	(44,891)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5)	—	—	—	4,747	—	—	—	—	4,747	—	4,74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成本	—	—	—	(83)	—	—	—	—	(83)	—	(83)
發行購股權所得款項	—	—	—	—	2,500	—	—	—	2,500	—	2,50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8,197	—	—	8,197	—	8,19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0	224	—	—	—	(36)	—	—	198	—	1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71</u>	<u>226<sup>#</sup></u>	<u>44,475<sup>#</sup></u>	<u>4,664<sup>#</sup></u>	<u>2,500<sup>#</sup></u>	<u>8,161<sup>#</sup></u>	<u>5,202<sup>#</sup></u>	<u>(63,675)<sup>#</sup></u>	<u>24,624</u>	<u>(1,581)</u>	<u>23,043</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u>23,071</u>	<u>226</u>	<u>44,475</u>	<u>4,664</u>	<u>2,500</u>	<u>8,161</u>	<u>5,202</u>	<u>(63,675)</u>	<u>24,624</u>	<u>(1,581)</u>	<u>23,043</u>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985	985	(572)	4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	273	—	273	—	273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273	985	1,258	(572)	686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5)	5,000	20,950	—	(4,664)	—	—	—	—	21,286	—	21,286
行使購股權	2,500	12,500	—	—	(2,500)	—	—	—	12,500	—	12,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48	30,133	—	—	—	(4,791)	—	—	26,690	—	26,690
認購股份(附註1)	69,184	49,430	—	—	—	—	—	—	118,614	—	118,614
股份發行開支	—	(3,628)	—	—	—	—	—	—	(3,628)	—	(3,628)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14)	—	—	—	89,909	—	—	—	—	89,909	—	89,909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成本	—	—	—	(2,751)	—	—	—	—	(2,751)	—	(2,751)
發行一項遠期合約(附註12)	—	—	—	5,493	—	—	—	—	5,493	—	5,493
於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後 轉撥股份付款儲備	—	—	—	—	—	(3,370)	—	3,370	—	—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u>101,103</u>	<u>109,611<sup>#</sup></u>	<u>44,475<sup>#</sup></u>	<u>92,651<sup>#</sup></u>	<u>—<sup>#</sup></u>	<u>—<sup>#</sup></u>	<u>5,475<sup>#</sup></u>	<u>(59,320)<sup>#</sup></u>	<u>293,995</u>	<u>(2,153)</u>	<u>291,842</u>

<sup>#</sup>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192,8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5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1. 認購協議之首次交割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陽泰投資有限公司（「陽泰」）、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Next Gen」）、Memestar Limited（「Memestar」）、On Chance Inc. 及 Grace Promise Limited（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

- (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 Perfect Sky、陽泰、Next Gen 及 Memestar（「股份認購方」）發行，而各股份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 6,918,343,209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現金代價總額為 118,613,358 港元；
- (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方發行，而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371,386,642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
- (i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224,873,937 港元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首次交割」）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首次交割日期」）達成。於首次交割日期，本公司(i)向股份認購方發行合共 6,918,343,209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總認購價（扣除開支前）為 118,613,358 港元；及(ii)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扣除開支前）為 371,386,642 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緊隨首次交割後，Perfect Sky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30%。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及 12。

###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宣佈，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統一本公司與豐德麗及豐德麗其他上市聯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四個月期間。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相關附註之同期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故未必能與本期間之金額作比較。

### 3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遠期合約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為最接近千元。

#### 4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闡明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金融負債，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41段，有關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因此，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則被視作就抵銷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代價。有關詮釋表明，以進行股本掉期之債務中之已發行股本工具須按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倘能可靠釐定)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地釐定，股本工具應參照已抵銷金融負債於抵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已抵銷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性，以及澄清個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家實體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有關與政府及受作為報告實體的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之間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的豁免規定。關連人士會計政策已作修訂以反映關連人士之定義根據經修訂準則而作出之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5.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

	娛樂業務 千港元	電影業務 千港元	軟件 發行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對外客戶收益	<u>9,760</u>	<u>—</u>	<u>603</u>	<u>10,363</u>
分部虧損	<u>(2,089)</u>	<u>(725)</u>	<u>(2,792)</u>	<u>(5,606)</u>
其他重大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474	47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2,541	2,54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5,677</u>	<u>27,127</u>	<u>4,520</u>	<u>57,324</u>
分部負債	<u>7,474</u>	<u>219</u>	<u>31</u>	<u>7,724</u>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續)：

	娛樂業務 千港元	軟件 發行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外客戶收益	7,624	1,968	9,592
分部溢利／(虧損)	(3,213)	1,315	(1,898)
其他重大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2,438	2,43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271	1,2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4,249	4,2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646	1,337	18,983
分部負債	—	—	—

經營分部資料調節表：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5,606)	(1,898)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50	106
一項遠期合約公平值收益	20,655	—
市場營銷開支	(2,956)	(241)
行政開支	(6,376)	(31,849)
其他營運收益	76	—
其他營運開支	(1,417)	(10,078)
融資成本	(4,383)	(1,776)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43	(45,736)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資料調節表(續)：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b>57,324</b>	18,983
未分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9</b>	1,466
其他無形資產	<b>1,000</b>	4,560
遠期合約	<b>26,148</b>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91,710</b>	20,449
其他公司資產	<b>4,937</b>	2,261
綜合資產總值	<b>581,408</b>	47,719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b>7,724</b>	—
未分配金額：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b>4,659</b>	2,946
可換股票據	<b>277,153</b>	—
可換股債券	—	21,215
遞延稅項負債	<b>30</b>	515
綜合負債總額	<b>289,566</b>	24,676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其他重大項目—其他無形資產攤銷</b>		
可呈報分部攤銷開支總額	<b>474</b>	2,438
未分配金額	<b>6</b>	18
綜合攤銷開支	<b>480</b>	2,456
<b>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其他無形資產減值</b>		
可呈報分部減值虧損總額	<b>2,541</b>	1,271
未分配金額	<b>544</b>	—
綜合減值虧損	<b>3,085</b>	1,271

除上述者外，分部資料項下所披露其他重大項目總額與綜合總值相同。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分部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1,122	12,787	2,402
中國內地	2,777	8,200	100	3,624
澳門	6,689	270	—	—
美國	897	—	—	—
	<u>10,363</u>	<u>9,592</u>	<u>12,887</u>	<u>6,026</u>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而非流動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期／年內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娛樂業務		
客戶甲	6,400	—
客戶乙	—	1,122
軟件發行權業務		
客戶丙	<u>603</u>	<u>1,968</u>

## 6. 其他收入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1	57
其他	9	49
	<u>50</u>	<u>106</u>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4,288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95	1,776
	<u>4,383</u>	<u>1,776</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折舊	167	3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80	2,456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476	1,671
核數師酬金	1,100	6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4,860	8,865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927
退休計劃供款	73	164
	<u>4,933</u>	<u>13,956</u>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085	1,27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4,249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虧損*	—	610
分佔來自共同投資者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6)	—
其他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3,270
	<u>—</u>	<u>3,270</u>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收益」內。

\* 此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9.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期／年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本期間／年度之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遞延稅項抵免	<u>370</u>	<u>268</u>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5,979,461,000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6,229,000股)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985</u>	<u>(43,887)</u>
	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79,461</u>	<u>2,306,229</u>

計算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期內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因有關轉換具有反攤薄效果。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有關行使及轉換具有反攤薄效果。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333	8,740
減值	(3,918)	(3,918)
	<u>3,415</u>	<u>4,822</u>

本集團對其客戶之交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控制。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各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436	3,941
31日至60日	206	—
61日至90日	231	227
超過90日	542	654
	<u>3,415</u>	<u>4,822</u>

## 12. 遠期合約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遠期合約，按公平值	<u>26,148</u>	<u>—</u>

根據上文附註1詳列之認購協議，(其中條款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方發行，而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即上文附註1所指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發行首日起直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按換股價每股0.02785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除非先前已根據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被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未償付本金額贖回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待達成若干條件後，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即首次交割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首個週年日)完成。

## 12. 遠期合約(續)

本公司有合約責任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就此，於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前，就發行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構成遠期合約，並於訂約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資產或負債，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財務狀況表項下之遠期合約確認衍生金融資產26,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並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綜合收益表項下之遠期合約確認公平值收益20,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遠期合約於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就遠期合約所作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計及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加權平均市價、波幅及當時市場利率等多項因素。

##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u>2,192</u>	<u>—</u>

應付賬款為免息，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

## 14. 可換股票據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u>277,153</u>	<u>—</u>

根據上文附註1詳列之認購協議，(其中條款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各認購方發行，而各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即上文附註1所指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首日起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止期間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予持有人。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之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以每股0.016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10,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本金總額為201,386,642港元之部份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賦予相關持有人轉換權，以每股0.02785港元之轉換價認購合共7,231,118,1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 14. 可換股票據(續)

除非先前已根據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被轉換、贖回、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按其未償付本金額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之類似票據之相關市場利率作出估算。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為部份股東權益。

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面值	371,387
權益部份	(89,909)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u>(8,613)</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272,865
利息開支	<u>4,288</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277,153</u></u>

就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年利率10.8厘計算。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262,263,000港元。有關公平值乃根據按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 15. 可換股債券

### (a) 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上述債券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償還日期內隨時轉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每1港元之債券可轉換為20股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按面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支付。

## 15. 可換股債券(續)

### (a) 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25,000
權益部份	(4,747)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u>(355)</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19,898
利息開支	1,776
已付或應付利息	<u>(45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21,215
利息開支	95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6(a))	<u>(21,310)</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u></u>

期／年內之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按實際年利率9.4厘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21,593,000港元。有關公平值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 (b) 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可按購股權價格每股購股權股份0.05港元認購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之購股權費用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權益項下確認為認購權儲備。

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後，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16(b))。



## 16. 股本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110,257</u>	<u>101,103</u>	<u>2,307,114</u>	<u>23,071</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期／年內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u>2,307,114</u>	<u>23,071</u>	2,306,114	23,061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u>134,800</u>	<u>1,348</u>	1,000	10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5(a))	(a) <u>500,000</u>	<u>5,000</u>	—	—
行使購股權(附註15(b))	(b) <u>250,000</u>	<u>2,500</u>	—	—
認購股份(附註1)	(c) <u>6,918,343</u>	<u>69,184</u>	—	—
期／年終結餘	<u>10,110,257</u>	<u>101,103</u>	<u>2,307,114</u>	<u>23,07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接獲債券持有人之通知要求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已就本金額25,000,000港元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根據上文附註1詳列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合共6,918,343,20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合共約為118,614,000港元。

##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由「Rojam」更改為「Media Asia」，並採納「寰亞傳媒」作為中文股份簡稱，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

### (b)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022,051,522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完成。三名承配人獲發行合共1,467,500,000股股份，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91,000,000港元。

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授涉及94,0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1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收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後更改名稱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連同雲鋒基金、新浪集團及其他投資者收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Rojam」）之控股權益（「收購事項」）。Rojam之名稱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更改為「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能令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之媒體及娛樂市場，為廣大內地觀眾帶來更豐富、更全面的娛樂享受。

憑藉豐德麗之經驗與於表演、媒體及娛樂業務、娛樂活動策劃方面之經驗及核心資源，配合其策略夥伴之強大業務網絡，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將涵蓋電影製作及發行、演唱會及音樂表演、藝人管理、音樂發佈、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影院投資及新媒體業務。

由於豐德麗已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決定劃一其與豐德麗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自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七月三十一日。此變動主要目的為簡化報告程序及賬目編製工作。

### 業績概覽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363,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9,592,000港元，故於本期間之備考全年營業額較本集團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增加224%。本集團之營業額顯著上升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舉辦之活動所得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約為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5,736,000港元）。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重大虧損轉為錄得溢利，部份乃由於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3,887,000港元）。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約為10,7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17,000港元）。本期間營運開支約為1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341,000港元）。一項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為20,6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即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總額之實際利息開支）約為4,38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6,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完成以來，本公司新管理層已考慮如何善用其主要持份者多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致使其娛樂業務逐步多元化發展至主要針對中國及澳門市場之其他範圍。

本期間之若干主要業務摘要載列如下：

#### 現場表演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並參與三個演唱會，包括鄭秀文澳門演唱會、蕭亞軒北京演唱會及鄭伊健美國演唱會。三個演唱會總收入合共約9,760,000港元。

#### 電影製作

本集團已開始製作一部由知名演員演出之電影，並分別於兩個由在中國及歐洲具領導地位之製作公司推行之項目作出股本投資。本集團亦與一名屢獲殊榮之香港電影導演訂立協議，要求該電影導演於五年內執導五部由本集團監製之電影。

#### 影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中方人士訂立框架協議，透過與該名獨立中方人士合資經營方式投資於影院項目。影院將坐落於中國北京三里屯一所在建物業，本集團注資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影院之營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除框架協議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該獨立中方人士訂立合營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將就上述影院項目向即將成立之合營企業注資約人民幣20,000,000元。

#### 軟件發行權業務

於本期間軟件發行權業務之營業額約為60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約為1,968,000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此業務之重要性及對本集團其他業務之貢獻作出檢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展望

本集團將於所有主要消費媒體及娛樂平台實施綜合收入計劃，並由專責小組負責與本集團所有部門(包括電影、電視、音樂、現場表演、藝人管理及新媒體)協同合作，以執行該計劃。本集團不僅分銷自有產品，亦分銷來自第三方而價值與本集團產品相若的內容。憑藉其策略投資者、合作夥伴、內容供應商及廣告商所帶來之優勢，本集團致力建設分銷平台，從而自其電影、電視、音樂、現場表演、營銷及藝人管理業務獲得最大收益。

本集團將打入具有策略意義之市場，以擴充其組合，從而提升號召力及協同效益。本集團亦有意按娛樂項目在不同地區發展，透過線上活動與離線經驗互相連繫，創造互動娛樂體驗。本集團管理層主要針對中國及澳門市場，將透過收購業務及／或資產，繼續開拓機會以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預測其首項電影作品將於二零一二年發行，並將繼續投資及製作主要於中國市場推出之優質華語作品。本集團將為其本身之製作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作品，繼續發展影院及其他形式之分銷平台。

本集團承諾參與及舉辦多個本地及亞洲知名藝人之演唱會。現正計劃加緊在中國及澳門市場推銷及舉辦現場娛樂節目。

本集團積極建立其藝人團隊，並正與多位著名中港藝人及名人磋商。本集團亦正物色其他人才，例如歌手及作曲家，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其自行製作音樂作品，重點發展新媒體發行權業務。

中國電視台及互聯網視頻廣播網站經營商對高質素作品需求一向甚殷，故本集團相信，投資電視節目(特別是電視劇集)之回報理想。本集團現正與多名知名監製及導演籌謀策略合作機會。

本集團預期，電影市場於可見將來會持續增長，故現正積極物色於影院經營業務方面之商機，並與一名物業發展商商討，以取得於該發展商旗下位於上海、成都及武漢等中國主要城市之購物中心經營影院之權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增加約1,094%至約293,9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624,000港元)，股東資金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資產總值約達581,4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719,000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568,5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693,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2,3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46,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29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11港元)。流動比率約46.2(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大幅增加至約507,3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49,000港元)。結餘其中約90%、2%及8%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存放於中國之持牌銀行。將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結餘匯往外地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定。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23,705,000港元及約43,000港元，而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則約510,561,000港元。銀行及現金結餘大幅增加，主要來自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收取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分類為負債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賬面淨額約為277,1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21,215,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透支或任何其他借貸。本期間並無任何利息撥充資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負債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4.3%(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6.2%)。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承受外幣風險僅限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款項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外匯對沖合約(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僱用29名(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名)僱員，包括13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名)。本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4,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56,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基本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一般而言，本集團會每年進行薪酬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與Golden Coach Limited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Golden Coach Limited發行(i)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轉換為500,000,000股股份；及(ii)可按每股0.05港元之價格認購2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轉換為500,000,000股股份，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50,000,000股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本公司業績(包括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於本期間之本集團初步公佈之數字與本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本期間之本公司報告將適時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唐軍先生（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陳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maghl.com>) 內供瀏覽。